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0號

原告 牧磊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志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本件於該項修正前繫屬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參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）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19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8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芬